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等金融产品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证券等金融产品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另一方面是为了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战略性投资，优化公司战略布局。

二、投资额度

包括将证券等金融产品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内，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证券等金融产品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不含委托理财投资）。

三、投资范围

境内外的新股配售、申购、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基金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稳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开展证券等金融产品投资业务。一方面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把握优质企业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战略布局。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证券投资操作。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有利于公司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同时，公司将随时跟进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格规避风险的发生。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